

用人单位有专项培训才能与员工约定服务期

3则案例解析哪种服务期约定有效

为了留住人才，用人单位往往会和接受过培训的劳动者签订服务期协议，并对服务期和违约金等作出约定，以约束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与自由流动权。那么，只要接受了培训就可以约定服务期吗？服务期未走人就一定得支付违约金吗？

以下3个案例表明，如果单位滥用服务期协议，或者存在不缴纳社保等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时，员工不仅可以随时辞职走人，还无需支付没有法律效力的所谓的“违约金”。

【案例1】 混淆专项培训概念 滥用服务协议无效

2019年1月，刘某所在公司外聘培训专家对班组长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培训内容为班组长的角色认识、沟通技巧、激励技巧、现场管理能力等。培训结束后，公司与组长刘某签订了一份服务协议，其中写明公司对刘某某项培训花费1万元，刘某须为公司服务满5年后方可离职，否则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今年2月，刘某以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以服务期未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8000元。因刘某拒绝支付，公司遂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审理后认为，该公司对刘某进行的培训并非专业技术培训，且没有证据证明真实发生了1万元的培训费用，故裁决驳回其仲裁请求。

【点评】

这份服务协议无效。《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据此，单位只有提供了专项培训待遇，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专项培训具有以下属性：第一，它是一种专业技术培训，包括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比如引进一条新的生产线或上新项目，安排职工外出接受相关操作培训等。而诸如规章制度、业务概况、工作技巧、从业注意事项、社交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属于一般职业培训，不能混同于专项培训。第二，培训是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不包括企业内部培训的方式。第三，专项培训

费用是单位直接出资。从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费中列支的，不算。第四，企业会支出有凭证的培训费、差旅费等。

对照上述专项培训属性可知，该公司举办的班组长培训并不属于专项培训。因此，其与刘某签订的服务期协议及违约金条款均无效，仲裁委当然不能支持其“违约金”主张。

【案例2】 服务期未走人 应当支付违约金

小许在一家外企上班。工作1年后，公司决定让小许到海外总部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与小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小许回国后还要为公司服务3年，如果违约则必须承担违约金6万元。实际上，公司为小许支付的培训费只有4.5万元。

小许在回国后1年，因为有其他更好的发展机会，所以在劳动合同期满时提出离职。公司认为，其劳动合同虽然已经到期但服务期未走人，此时还不能走人。由于小许执意离职，公司要求其支付违约金6万元。

小许则认为，劳动合同期满之日，就是自己有权选择离职之时。因此，他拒绝了公司的要求，并拒绝支付违约金。为此，双方闹到了劳动仲裁机构，之后又起诉到法院。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小许向公司返还培训花费3万元。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首先，小许离职的行为构成违约。公司安排小许出国接受专项技术培训并负担培训费，因此，双方签订的服务期协议合法有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据此，尽管小许的劳动合同已到期，但由于公司要求小许继续履行服务协议，小许在服务期未走人的情况下就离职，该行为构成违约。

其次，小许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本案中，由于服务协议中约定有违约金，因此小许应承担违约金责任。但是，公司要求小许支付6万元违约金是不符合规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只能按该公司实际支出的培训费4.5万元来计算。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分摊到每年的培训费为1.5万元。小许未履行的服务期限为2年，因此应支付的违约金不应超过3万元。

【案例3】 没有依法缴纳社保 员工有权即时离职

小叶在公司工作半年后，老板看他表现好、能力强，有培养前途，就安排他外出接受15天的专业技术培训。在小叶临出发的前一天，公司跟他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小叶学成归来后得为公司服务5年，若提前离职则应支付给公司违约金5万元。专项培训结束回到公司继续上班半年后，小叶发现公司一直没有给其缴纳社保费，于是就向公司递交了辞职书，并于次日离开该公司。

公司认为，小叶在递交辞职

书的第二天就没继续上班，没有等到30日后才离开，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认为小叶在其服务期未走人就辞职，违反了服务协议，应向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

鉴于小叶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公司遂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审理后作出了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的裁决。

【点评】

仲裁委的裁决是正确的。首先，小叶递交辞职信后可以立马走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中所涉及的辞职属于有理由辞职，即一旦用人单位存在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过错行为，劳动者在说明辞职理由或递交辞职信后，就可以离开，无需再继续上班30日。因此，小叶的情形并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公司要求小叶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其次，该公司无权要求小叶支付违约金。《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由于公司未为小叶缴社保费，存在法定过错，因此尽管小叶的5年服务期才开始不久，其也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相应地，该公司无权要求小叶支付所谓的违约金。

潘家永 律师

为讨欠薪诉后又撤诉 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编辑同志：

由于一家公司拖欠我2016年度的工资未付，我曾在2018年1月9日向法院提交过诉状，要求责令公司支付。此后，因为我没有按照法院的通知在7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

近日，我再次持欠薪条向公司索要时，公司从2016年至今超过3年、已经过期作废为由拒绝支付，并扬言即使我向法院起诉也得不到法律保护。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王丽娟

王丽娟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这里涉及到诉讼时效和诉讼时效中断问题。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分别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与之对应，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简而言之，就是过期作废。

但是，诉讼时效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诉讼时效中断就是导致其变化的原因之一，指的是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为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其依据是《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该规定的具体内容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就必然导致诉讼时效中断，而不受任何条件限制。

结合本案，由于你已经在2018年1月9日提起过诉讼，所以，虽然你没有按时缴纳案件受理费并被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但你索要欠薪的诉讼时效可以从2018年1月9日起重新计算3年。截至目前，该诉讼时效尚在3年之内，公司不能以“过期作废”拒付欠薪。
廖春梅 法官

暖气片漏水 业主租户谁该承担维修费用？

法律分析：

韩某将自己位于北七家镇某社区的两居室租给张某，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3月份房屋内暖气片漏水，张某下班回家发现沙发等家具已全部被浸湿。张某连忙联系物业关了自家楼层的暖气阀门，经检修，物业称暖气片年久开裂，只能换新的，大概需要1000元。关于这1000元该由谁承担，韩某与张某一直未商妥，近日双方共同来到北七家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

案情介绍：

韩某称张某使用不当，泡坏了自家的家具，自己不追究已经仁至义尽了。张某称暖气片已安装十余年，是自然损坏，应由业主维修。工作站为双方析清了法律关系，《合同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韩某与张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维修条款，应由业主履行房屋维修义务，韩某应当定期检查、修缮，保障住

房安全。如果韩某推诿责任、怠于维修，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张某可以自行维修，维修后要求韩某承担维修费用。

经反复调解，韩某表示愿意出资更换暖气片。工作站提醒，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双方一

定要明确约定维修条款，避免日后出现纠纷，租户在自行维修时应当留存损坏情况照片、视频、维修发票等证据，以便主张权利。



昌平区司法局

·广告·